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现金 0.99 亿元、1.1 亿元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、海康电子签署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。

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